

教育部性平回覆系統填報 注意事項

- 一、 社政通報：系統中社政通報的時間是否與校安通報表中的時間一致。若有多名疑似被害人，請逐筆填報每一位疑似被害人之社政通報的時間。

Ex：例如某案是 111 年 11 月 2 日社政通報，但學校在日期上面寫成 112 年 11 月 23 日(填報性平回覆系統時間)，就會退回學校。

二、 應上傳之檔案

	進入 調查的案件	無進入 調查的案件
需上傳	1、性平會會議紀錄 2、性平會簽到表 3、檢舉或申請調查書 4、調查報告(若為跨校事件，被害人學校無須上傳) 5、調查人員高階人才庫資格證書(若為跨校事件，被害人學校無須上傳) 6、受理公文(若為跨校事件，被害人學校無須上傳) ※正常情況下，性平會至少召開 2 次會議(受理第 1 次以及結案第 2 次)，若案件複雜，則需多次召開會議討論。	1、性平會會議紀錄(學校性平會應對該案件進行相關因應作法之討論，如後續輔導處遇措施) 2、性平會簽到表 3、「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表示暫時無意願申請調查之佐證資料」或「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中詳實紀錄」或「家長簽復學校通知書(適用刑法 227 事件+合意行為)」。
若為跨校，應「加」上傳	被害人學校：移轉事件管轄權、派員代表參與調查之公文副本。	被害人學校：與另一方學校往返之公文副本。

	<p>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對該案件進行相關因應作法之討論（包括派員參與調查、視被害人意願提供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措施等）。</p> <p>行為人學校： 與被害人學校往返之公文副本(含最後一次會議結果給被害人學校)</p>	<p>行為人學校：需檢附學校最後一次會議結果給被害人學校之公文副本。</p>
<p>不需上傳</p>	<p>校安通報表、兒少性侵害通報表、結案報告書、個案輔導紀錄摘要報告。</p>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會議紀錄格式是否正確？(得參考性平會議紀錄)，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日期是否一致？

(二)會議簽到表是否符合法定規定？

-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2以上。會議簽到表應標示委員生理性別。
-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總人數以奇數為宜。
- 3、性平會簽到表校長無簽到，但性平會議紀錄主席是校長。

(三)調查報告格式

- 1、是否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的6個標頭？
 -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事實認定及理由。
 - (6)處理建議。
- 2、調查報告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同意，調查報告末端署名應為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非調查小組成員簽名且無此致二字)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日期。

(四)保密規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學校應先隱匿申請/檢舉書、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表示暫時無意願申請調查之佐證資料及受理公文中相關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如：個案全名、家長全名、聯絡電話、住址、身份證字號等)，再上傳至本系統。

(五)常見瑕疵：

- 1、漏上傳資料或檔名不明確(應 1121127 性平會會議紀錄)
- 2、依法規認定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
- 3、由性平會自行討論不調查(並未徵詢被害人家長意見，也沒有討論是否有涉及公益情形)
- 4、簽到表未註記委員身分別及性別
- 5、引用法條錯誤
- 6、調查報告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7 的規定
- 7、填報區日期填寫錯誤
- 8、相關檔案未保密
- 9、調查委員是教育部性平人才庫還是彰化縣性平人才庫
- 10、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2 及 3 項規定：「(第 2 項)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第 3 項)前項

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1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及 2 項規定規定：「(第 1 項)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2 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12、 教育部已於 95 年規劃並公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8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意識 (2 小時)、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 (2 小時)、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2 小時) 及再犯預防 (2 小時)。